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51760201號
附件：114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「精神復健機構評鑑複評結果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複評合格機構評鑑合格效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部長 石崇良